

西京学院文件

西京院研〔2016〕17号

关于做好西京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创新基金 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主动地参加各种创新活动,学校对研究生创新活动提供创新基金支持。现就做好 2016 年研究生创新基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创新基金的申报工作

(一) 申报范围及条件

1. 全体在籍 2015 级硕士研究生。
2. 申报内容要反映实践性、创新性、可行性,要符合我校研究生培养项目的应用领域。
3. 研究生创新基金成果须参加《西京学院研究生竞赛管理与

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西京院〔2015〕20号）、《关于公布艺术领域（艺术设计）专业硕士学位“四个一”培养标准的通知》（西京院研〔2016〕5号）和《关于公布审计专业硕士学位“四个一”培养标准的通知》（西京院〔2016〕30号）等文件中规定的各种赛事或研究生处认定的其他赛事。

4. 研究生创新基金取得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西京学院所有，且须上交研究生处保存。

（二）申报要求

1.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按要求填写《西京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见研究生处网站“资源下载”），纸质版一式4份，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由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并签署意见。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推荐优先顺序填写《西京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汇总表》（见附件），并于11月25日前将《西京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和《西京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汇总表》纸质版统一报送研究生处，逾期不予办理。

3. 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 yanglei@xijing.edu.cn。

二、研究生创新基金的立项、实施、结题工作

（一）项目立项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按照“依靠专家、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批准后，通过学校文件正式立项。

（二）项目实施

项目以研究生为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实施。

（三）项目结题

1. 项目完成后，由相关培养单位组织结题验收。

2. 结题验收包括结题报告、项目成果（实物或作品）、获奖证明。

三、研究生创新基金的资金管理工作

（一）项目立项后，指导教师可先行全额借款用于项目运作。

（二）报销手续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将指导教师已整理的凭证及相关资料统一收集、汇总，到研究生处集中办理。

（三）报销条件

1. 研究生创新基金其使用范围按《西京学院科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规定》执行。

2. 除提供结题报告外，只提供项目成果（实物或作品）的，至多报销 50%的立项额度，提供参赛获奖证明的，报销不超过 100%的立项额度。

附件：《西京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汇总表》



2016年11月1日

西京学院行政中心

2016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西京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领域	姓名	年级	导师	项目类别	所在学院	备注

注：请学院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填写。

教研科统计人（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名（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